

江海英豪何昆军长

——思友思亲作别书

□彭伟

1929年9月,何昆遵守事先党组织的命令,前往上海从事地下工作。到达上海后,何昆便在毗邻江畔的一个弄堂顶头,租下一幢四层洋楼,开起了旅店,实为地下党的秘密据点。他“招聘”了一位伙计,名叫徐小江,也是个地下党员。何昆叫他小江,他称何昆为老板。小江不仅思想进步,而且还是个文艺青年。他常去四马路上的旧书店,淘些过期的旧书旧报。周日早饭过后,店中不忙,何昆出门去向上级汇报工作。小江便取出几份些许发黄的《海风周报》,铺在柜上,一边翻阅,一边记录,用于学习。不知不觉,一个多小时过去了。他的双眼,有些红润,呆呆地盯着一篇《鸟笼室漫话》,一动也不动。忽然,他觉得耳朵有点疼痛,抬头一望是刚回来的何老板,开玩笑似的,拎起了他的右耳。何昆不客气地说道:“玩笑不当真,但是革命工作是要当真的。我在门口唤你,你看报看得津津有味,浑然不觉,如果是警察来了,可不行啊。”

小江知道自己失职了,便点头认错。何昆又关心地说:“你的眼睛都红了,都濡湿了,看报时间太久可不行啊!”

“你误会了,我是因为读了一段文字,感伤得要流泪了。”小江解释道。

何昆出于好奇,便问他读的什么文章?他说是《鸟笼室漫话》中有一段《顾仲起的自杀》。听到“顾仲起”,何昆心中一惊。小江说道:“太可惜了,这位顾作家,虽然年轻,但很有才,我还存有他的一篇自传体小说《残骸》……没想到……”

“咳,小江不用再说,顾仲起是我在黄埔军校的学长和好友啊。”何昆迫不及待地抢来报纸,瞪大眼睛地读了又读,心中五味杂陈。黄埔离别,已有数载,不料那日分手,竟是诀别。仲起兄,真的走了。过了好一阵子,何昆才缓过神来。他问小江取来《残骸》,感伤中坚持读完了那部长篇小说,从中清晰地寻得顾仲起的人生轨迹。仲起兄,真是共产党员,他未食言,果真赶回家乡闹起来革命,发动了轰轰烈烈的农民暴动……最终,他不得不走上了自杀的道路。何昆为他扼腕叹息,又暗暗总结着,友人的死,究其根本缘由,无疑是万恶的地主阶级统治中国的必然结果。正如马列主义宣传的,不推翻资本家、地主的统治,民众是没有出路的。

无巧不成书,何昆刚刚从仲起自杀的阴影中走出来,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、中央军委主席周恩来推荐他,前往(南)通、海(门)、如(皋)、泰(兴)地区领导红军开展武装斗争。他接到命令,一阵惊喜,如皋就是仲起兄的老家,过去他还说要到仲起的故乡看看,不想一语成真了。最关键的是,他有机会为友人报仇了。

听闻江北要比上海冷些,何昆去一家裁缝店做两套厚些的衣服。他看见老板裁衣服,不禁心中一酸,不知救命恩人曹裁缝,现在过得如何。他给曹兴典写了一封信,汇去十个大洋,向他道谢救命之恩。不过一周后,信、钱又退回来了,原来曹裁缝已经牺牲了。抓捕他的正是当年苦寻何昆无果就留在广州的军警广西佬。曹裁缝当场反抗,也击毙了广西佬。

离沪前的冬夜,月光洁白如玉,照入旅舍的窗口,何昆仿佛看见爱妻那可爱的脸庞,不禁想起了老家的亲人。他知道此去任务艰巨,随时都可能会牺牲在外,于是决定写一封家书,巧妙地告别家人。

已花爱妻如晤:

家乡一别,不知不觉,已有多日,甚是思念。

余于武汉获悉军校故交口信,受益良多。只是当地处处犬吠,危机四伏,余不幸惨遭匪徒洗劫一空,幸得旧友何振兴解围相救。匪徒事后知余乃黄埔军校毕业生,未再骚扰。余不屑与其纠缠,作别何振兴兄,去沪另谋出路。上海商业发达,人口稠密。余重操旧业,开设旅馆,生意兴隆。只是沪上大众,生活艰辛。昔日校友顾兄,颇有才华,能文能武,可惜于穷困潦倒中,被迫自杀。

清抄至今,国丁厄运,军阀四起,逐鹿天下,细民疾苦,人如蝼蚁,命如草芥,鄂地亦然,沪上亦然。吾时不忘世间太平矣。岁末,余将东行游学,效仿孙中山、梁启超诸君,入日本(注:“入”音同“如”;“日本”写起来像“白本”,即“皋”。入日本暗示“如皋”)诸地,求学访贤,他日回归,方大有可为。

余非圣人,岂能无情。忆起乡中老树,余于树下话赤县(注:“赤县”为中国,此处暗示红色的革命)故事,汝细细聆听。两情相悦,夫复何求。此入日本行,乘船前往,先过江,再出海(注:“江海”暗示南通、如皋地区濒临大海),实属不易。吾若待不测,家中上有白丝老人,下有乳臭幼女,望汝照料。余资所用,皆为贫者,故为钱财予汝。家中实在穷苦,可求余兄。

腊月将近,江南冬景曼妙,本应邀汝携女来赏。古人有云:“先天下之忧而忧,后天下之乐而乐。”无奈游学不待人,此去行程匆匆,只能书信勿别。

知我者,莫若汝。今生与汝结为良缘,甚幸!

昆于上海

此信发出不久,何昆就奉命前往苏中地区了。

曹已花接到家书,病情读完,虽然未能完全明了“入日本”“过江出海”的真实意思,但是心中已经感到丈夫去执行重要任务了,随时会有生命危险。想到这里,她的泪花像汨汨的泉水从眼角中沁出来。她也清楚,何昆没有寄回来一分钱,肯定是将所积钱财,全部用于革命工作了。她抱着女儿,来到那棵高大的香樟树下,默默地站着,祈祷何昆能够早日革命成功。

精短
小说

扁豆花 邱志逸

扁豆花

□毛文文

一朵花该怎样开
才融入花海
扁豆花从没告诉我
她就在我家院墙边用藤蔓攀延
她的脸颊玫瑰红
很安静,夏天已被遗忘

沉浸秋天,长出蝴蝶的翅膀
现在,很想你
你活在自己的香气里
一个不懂花的简单男人
想把你天未凉时戴在头上
或者等你结茧饱满时

用独特的亲吻
种你在心上

是的,我曾经有那么一次
荒唐

魔怔

□朱朱

去楼下办事听到兄弟们在讨论公积金余额,假如不买房哪怕里面有一百万也取不出来。装修已经不能成为取款的理由了,怎么办呢?再买啊。只要付个首付,余额慢慢扣,可以过好几年轻松的日子,余额账户的利息少得可怜,但房价像老房子失火一般让人心惊肉跳。一向只知道花钱的人一时兴起,回去也查了查余额,一阵小惊喜,于是也马上动起了买房的心思。

买哪儿呢?

十年前城东的荒地挖了一个人工湖,收拾了几年以后变成了房地产大亨们青睐的卖点,几十幢高楼拔地而起把湖围了个结实,目前全城最贵的就是那儿了。自从坐在湖边的饭店吃过几次饭,顿时感觉花点钱看湖景是值得的。当年也可能是动力不足吧,一直没心没肺过着不看明天的日子,同事们几番讨论,第二天好几个人都动了买房的心思。

湖边的房子看过了,最前面的没有了,后面几排只能看到湖的局部,有些只能看一眼,而且楼高得让人眩晕。湖南

边的楼盘有几个户型能看到湖的全景,是很漂亮,在楼盘本身的南面是零乱的拆迁小区。也不能买。然后就是新开发的城东了。原来一直叫城东新区,再后来越来越往东,已经突破了城区的范围,毗邻鲜花小镇前两天看过一张表格,那些个从前见过大广告的楼盘后面备注的地址都是某某村。

以前朱哥讲过一个笑话,说是一个大妈在菜场喜滋滋地跟人炫耀,儿子女儿都买了新房,问在哪儿呢?一个在城东,一个在城西。都已经突破了城区的边缘。后来看看规划图,最好的小学现在建了好几个分校,建在城市边缘的那个,因为完全照搬了金鸡湖校区的模式,成了全城抢手的香饽饽。学区房又是最大的卖点,所以基本上周边新楼盘一出来马上一抢而空。

假如买房是刚需,其实就不用太考虑价格,想想要不换个房吧,只是现在住房面积已经人均毛一百了,再换得空成啥样?要不换别墅吧,听说别墅以后没得批了,兴冲冲看过几个楼盘的样板房,

小得像鸽子笼,所有地下室都有一股子潮叽叽的味道。往窗外看都是矮房子,像是高级点的农民集中居住区。去看更大的平层吧,又觉得太没必要了,还没富到可以开会所的程度。

看房的同时手机上多了58同城和贝壳找房,加了若干个中介的微信,每天打开手机都是轰炸式的推荐。请一个中介的朋友陪了一起去看房,问她是不是最近生意很好,她懒洋洋地摇头,说带了做做的,现在苏南一些生意人,年轻时干劲十足,年纪大了回来养老,没事做,怎么办呢?炒房。她感慨现在最好的投资就是买房了,前两年她就下手了,现在就是不干活儿也有饭吃。有一刻深深地感觉这是不对的,大家买来买去抬高价格,这是跟自己过不去啊。但就跟发债一样,别人都在发,你不发,最后吃亏的还是自己。于是又刹不住车的去看房。

昨晚十一点,一个中介发来消息问明天什么时间能去看房。刚才又有个中介跟我说,有一套别人没来得及署名的联排可以去看一看。

我感觉有点昏,先吃块大白兔压压惊。

《繁花》和老物品

□尹画

几年前,就听说王家卫要拍金宇澄写的《繁花》,却一直“光打雷不下雨”。墨镜王是有名的磨叽王,我也见怪不怪。近来,终于听到确凿消息,《繁花》即将开拍,主角阿宝由胡歌饰演。海报上,“阿宝”梳着油头,棱角分明,一派优渥的上海滩公子形象,胡歌还是挺符合我对阿宝的想象。

金宇澄的《繁花》,是一部沪语小说,讲述的是上海人三十年的悲欢离合。《繁花》选角刚一公布,就在《新闻晚报》上刊出了“繁花沪上寻物”的活动,向全社会征集来自1976~1995间的生活物品,以及物品与主人间的故事。若提供的物品被选中,将会作为道具出现在剧集里。

胡歌提供了一台1980年代的飞人牌缝纫机,是他妈妈结婚时买的,他妈妈曾用这台缝纫机给他做过不少儿时的衣服,所以至今没舍得扔掉。王家卫提供了一瓶1990年的沈永和“天女”绍兴黄酒。那年,他回上海探亲,入住刚开业的上海花园饭店,在饭店一楼的外资百货店里,买了三瓶“天女”酒,当时属于外销

酒,至今没舍得喝。金宇澄,则奉献出1984年他结婚时妻子穿的红色开襟连衣裙。

1976~1995,我想了想,此阶段,我小家里尚存的老物品并不多,但仍是有一件1990年的马海毛蝙蝠衫,是姐姐亲手编织的。那些年,流行马海毛毛衣,姐姐就买了本《新潮手编马海毛时装衫》,照着书中介绍编织了一件四色马海毛蝙蝠衫。我那时在外地读大学,收到姐姐寄来的包裹,当天就兴奋地换上了新衣。宿舍小伙伴们都很好看,春游时,都借我的马海毛衣拍照。那时姑娘们的衣服远不如如今姑娘们多,拍照时常问身边小伙伴借好看的衣服。我移居到上海时,丢掉了很多老物品,这件马海毛毛衣没舍得丢,看到它,就想起姐姐对我的好。

一台爱华牌Walkman。1992年冬天,我去男朋友学校看他,他问同学借了一台Walkman,还有张洪量的磁带《心爱妹妹的眼睛》,他说最喜欢里面的一首歌《你知道我在等你吗》。我睡觉时听着Walkman里的这首歌,心想,男朋友是

玉兰
一瓣

借此歌来向我表白吧?Walkman轻便,可以走到哪听到哪,我那时正在准备英语六级考,寒假时,男友就送了台爱华牌Walkman给我练听力,那台Walkman是他用积攒了两个学期的奖学金买的。如今,男朋友早已升级为老公,这台过时的Walkman早已弃之不用,可我依然保留着,那是一件爱的礼物。

两条缎子被面。1995年我结婚,母亲送给我两匹丝绸缎子被面做嫁妆,上面绣着“百子图”图案。那时,家乡开始流行棉布被套,容易换洗,可母亲觉得被套做嫁妆太寒碜,于是亲手给我缝了两床被子。可惜被里脏了拆洗后,愚钝的我没有本事再将它们与缎子被面缝合,只好找了个空衣盒,将两条缎子被面收藏起来,至今崭新如故,它们凝结着母亲对我的关爱。

这个周末,我在家翻翻找找,还找到两本邮票册、一大堆书信、景德镇瓷器等20世纪的老物品。犹豫了半天,一件都舍不得提供给剧组,但我还是要感谢《繁花》剧组,让我怀念起人生美好的事物和时光。它们是时代的记忆,也是独属我的爱的记忆。